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8年1月至6月 審理保障事件常見撤銷原因分析參考資料

按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復審；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者，則得提起申訴、再申訴，分別為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77條第1項所明定。茲就108年1月至6月經本會審理決定撤銷之保障事件，歸納分析其撤銷原因，並就機關為人事行政行為時，常發生之作業疏失綜整說明。〔相關決定書可至本會網站保障事件決定書查詢系統（<https://web13.csptc.gov.tw/index.aspx>）查詢。〕

壹、常見撤銷原因摘要

一、關於考績法定程序部分

考績評擬程序不合法

按銓敘部91年10月29日部法二字第0912187269號書函釋，一般人員因機關內部人力調整工作指派，其職務並未異動，考績案件評擬之程序，應由本職單位主管人員就考評項目評擬。另為符合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奉派所支援之單位主管評擬之意見，得作為本職單位主管考評之參考。卷查再申訴人係○○公所民政課里幹事，自105年起經指派於該公所農業課服務，其本職單位仍為民政課。是其107年年終考績由農業課課長綜合評擬，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108公申決字第000091號）

二、關於考績（成）實體撤銷理由部分

書函略以，代理主管人員與主管人員仍屬有別，代理主管人員於代理主管職務期間，尚不合參加主管人員住院健康檢查。據此，縣（市）一級機關副首長於代理首長期間，尚無從適用上開實施要點第4點第2項第1款規定每年實施一般健康檢查並予經費補助。

五、本會108年2月13日保障信箱回復

【有關公務人員健康檢查實施次數，每2年實施1次疑義】

按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第3點第1項規定：「一般健康檢查適用對象為本辦法第二條規定之人員，並依職務及年齡，區分如下：……（三）前二款以外，適用本辦法之四十歲以上人員。……」第2項規定：「前項第三款之四十歲以上人員，指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滿四十歲者。」第4點第2項規定：「一般健康檢查之實施次數，依下列規定：……（二）前點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人員：每二年實施一次。……」所稱每2年實施1次，係指上開適用對象滿40歲者於該次健康檢查後，須間隔2年，始可再實施健康檢查。即依來函所詢，上開人員於106年6月1日實施一般健康檢查後，下次檢查時間應於108年6月1日以後。

六、本會108年3月25日公地保字第1080002739號函釋

【關於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區民代表會主席申請因公涉訟輔助之認定權責機關疑義一案】

有關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依地方制度法第83條之2第2項規定，其與直轄市之關係，準用關於縣與鄉（鎮、市）關係之規定，是該代表會主席執行職務涉訟之輔助事項，應參照涉訟輔助辦法第20條第4項之規範意